**人的发展与心理健康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条例**

### 一、开放课题的设立与申请

**第一条** 湖北省人的发展与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开放。为鼓励人的发展与心理健康领域新理论、新思想的诞生和新技术、新方法的发展，加强室内外的学术和人才交流，创造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学术风气，本实验室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

**第二条** 开放课题基金面向国内外从事人的发展与心理健康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研究人员。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第三条**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基金申请通告，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范围。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第五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者一般应是在职的有副高职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不具有副高职称的申请者需有二位副高职人员书面推荐。

**第六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

**第七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确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查，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

### 二、开放课题学术管理

**第八条** 经批准的课题，申请者应根据该课题批准的资助金额和研究期限，提出详细的研究计划。

**第九条** 在课题实施一半时间后，课题研究人员应向本实验室室务委员会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委员会对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室务委员会的同意。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执行过程中若偏离原计划方向，室务委员会将予以指正，不服从者，实验室主任有权中止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本实验室提交课题档案,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取消今后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湖北省人的发展与心理健康实验室与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发表的论文应在作者署名后并列冠以双方单位名称。论文须标注由人的发展与心理健康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结题时，项目课题组应有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国外本领域的较高水平的刊物上发表的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至少1篇；普通项目结题时，项目课题组应有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国内权威刊物上发表的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至少1篇。且其署名事项须满足第十三条要求。

**第十五条** 实验室鼓励开放课题的承担者来实验室交流。来实验室交流期间，实验室将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实验室鼓励开放课题承担者利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开展研究，实验室给予开放课题承担者同本实验室的科研人员同等优惠的设备使用安排。

**第十七条** 本实验室对所有立项的课题实行项目档案管理，动态跟踪课题进展。

### 三、开放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每项开放课题的资助金额一般为普通项目2-3万，重点项目4-6万；所有项目资助时间为2年。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分两次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一个月内。第二次下拨时间为第二年初。实验室室务委员会根据课题研究人员提交的课题进展报告进行评审，决定下次经费划拨的时间和额度。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如下：

（1）实验材料制作费

（2）设备费（含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仪器设备使用费）

（3）资料费

（4）调研/会议差旅费。

（5）通讯、办公用品费。

（6）劳务费（含主试及被试劳务费；该项费用不超过总经费的20％）。

根据科技部对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所有开放课题经费不能下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只能在华中师范大学财务处进行报帐。为此，课题经费的报销要符合华中师范大学财务报销制度。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结束后，课题研究人员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经费如有结余，节余经费的40%由本实验室收归入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60%留课题组继续使用。

### 四、科研成果与论著发表的有关规定

1.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全体专业人员应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避免在研究过程、成果形成、成果发表和科研公布等科研工作环节的一切非道德非规范行为。
2.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所有成员，取得的科研成果，须同时标注单位名“华中师范大学人的发展与心理健康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及“华中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3. **第二十四条** 非重点实验室人员，受本实验室基金资助取得的成果、发表的论文，应在作者署名后并列冠以双方单位名称。论文须标注由湖北省人的发展与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并标示基金号。
4.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等均应署名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申报奖励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 **附录：重点实验室中英文署名**
6. 华中师范大学人的发展与心理健康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7. Hubei Key Laboratory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Mental Health,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8. 人的发展与心理健康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华中师范大学）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基金号：）
9. Fund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of the Hubei Key Laboratory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Mental Health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rant No.)